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2016年1月未經審核銷售數據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2016年1月份，本集團取得物業簽約銷售額人民幣1,893.6百萬元及簽約銷售建築面積80,248平方米。此外，於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錄得已認購（未簽約）物業銷售金額共計人民幣1,966.1百萬元。

本公司長沙梅溪湖一級開發項目及南京青龍山一級開發項目範圍內本月無新成交地塊。

附註：上述物業簽約銷售額及土地一級開發銷售成交金額的數據統計均未計入本集團於2016年1月份的物業租金收入。

免責聲明

房地產銷售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上述披露各項物業銷售數據乃初步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紀錄統計，均未經審核。上述披露土地一級開發各項銷售資料乃根據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及長沙市國土資源局公佈的掛牌文件及成交結果引述，僅作為本集團內部管理記錄，亦未經審核。且該等數據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因此該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它們並不能成為或被視為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邀請或遊說，不能作為研究報告之依據，亦無意圖及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小心謹慎，避免不恰當的依賴該等數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希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希有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崔焱先生及安洪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